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557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晶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Regent Global)，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69,14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4,333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晶華公司資產總額達 25.31%，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晶華公司稅前淨利 3.49%，該公司對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Regent Global 之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晶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Regent Global-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設立國外控股公司 Regent Global 之方式持有，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02,500 仟元)。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

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364 仟元及 168,407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6,485)仟元及(84,988)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84 4	\$ 246,2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395,603 6	281,0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986 1	33,5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9,596 2	143,04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4 -	1,3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11 -	4,480 -
130X	存貨	六(四)		27,254 -	24,867 -
1410	預付款項			43,245 1	44,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8,933 2	115,7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7,016 16	894,588 1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21,111 43	2,973,52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93,501 36	2,554,832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932 1	61,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48,791 4	261,33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8,835 84	5,851,873 87
1XXX	資產總計		\$	6,595,851 100	\$ 6,746,461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20,366	-	\$	21,480	-
2150	應付票據			3,132	-		3,132	-
2170	應付帳款			176,486	3		183,6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	-		3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2,553	9		523,87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7	-		1,5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20	1		99,2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403,228	6		322,91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3,104	19		1,156,242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14,107	22		1,456,812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十四)		392,152	6		447,825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6,259	28		1,904,637	28
2XXX	負債總計			3,069,363	47		3,060,879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67,458	19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5,442	2		214,0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67,458	19		1,267,45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70	-		24,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289	16		944,48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1,929)	(3)	(	32,770)	-
3XXX	權益總計			3,526,488	53		3,685,582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十二)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七)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95,851	100	\$	6,746,4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842,183 100	\$ 4,909,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二十 二)(二十三)	(3,213,806) (66)	(3,176,022)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8,377 34	1,733,493 35
營業費用	六(四)(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06) (1)	(32,535) -
6200 管理費用		(439,126) (9)	(433,70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932) (10)	(466,242) (9)
6900 營業利益		1,156,445 24	1,267,25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9,876 1	24,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 十)	9,512 -	(85,2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6,923) (1)	(27,3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1,523 2	(30,5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88 2	(118,819) (3)
7900 稅前淨利		1,270,433 26	1,148,43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10,123) (4)	(194,496) (4)
8200 本期淨利		\$ 1,060,310 22	\$ 953,936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614) -	(\$ 11,1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 四)	2,533 -	1,6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081) -	(9,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159) (4)	(7,8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159) (4)	(7,8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070 18	\$ 936,567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37	\$ 7.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97	\$ 7.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外 財 務 報 表 換 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03,299	\$ -	\$ 1,169,230	\$ 121,914	\$ 1,125,727	(\$ 24,891)		\$ 3,762,7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228	-	(98,2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023)	97,023	-		-	
現金股利		-	-	-	-	-	(1,124,488)	-		(1,124,48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110,766	-	-	-	-	-		110,766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98,623)	98,62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1,470)	-		(1,470)	
本期淨利		-	-	-	-	-	953,936	-		953,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8,020)	(7,879)		(15,8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7,458</u>	<u>\$ 115,442</u>	<u>\$ 98,623</u>	<u>\$ 1,267,458</u>	<u>\$ 24,891</u>	<u>\$ 944,480</u>	<u>(\$ 32,770)</u>		<u>\$ 3,685,582</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2,711)	-		(2,71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17)	-		(17)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12,370)	(169,159)		(181,5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7,458</u>	<u>\$ 115,442</u>	<u>\$ -</u>	<u>\$ 1,267,458</u>	<u>\$ 32,770</u>	<u>\$ 1,045,289</u>	<u>(\$ 201,929)</u>		<u>\$ 3,526,488</u>	

註 1: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6,824 及員工酬勞\$68,24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6,076 及員工酬勞\$60,764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433	\$ 1,148,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八)(二十)		
之淨(利益)損失	(	2,461)	19,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五)	(91,523)	30,58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39,858	343,07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12,915	18,60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87)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七)	7,593	7,594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	-	224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407)	(10,6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6,923	27,3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34)	(3,603)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	-	32,669
受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其他收入	六(五)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39)	(280,063)
應收票據	(	4,415)	(22,385)
應收帳款	(	26,547)	(41,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9)	(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3,534
存貨	(	2,387)	(867)
預付款項		1,016	3,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132
應付帳款	(	7,161)	3,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	334
其他應付款		55,586	59,9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14)	575
其他流動負債		12,936	28,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438)	(1,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888	1,370,561
收取之利息		1,234	3,603
收取之股利		72,049	62,572
支付之利息	(	2,256)	(3,417)
支付所得稅	(	213,595)	(225,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320	1,207,456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 -	\$ 319,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66)	16,1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55,7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7,661)	(281,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48)	(1,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	(9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9	2,4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0)	(10,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73)	(132,6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35,147)	(1,124,488)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1,499,300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1,432,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93	14,9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130)	(10,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284)	(1,122,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63	(47,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221	293,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184	\$ 246,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

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18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4,9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1,300。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22	\$ 11,111
支票存款	13,196	13,188
活期存款	14,419	13,008
定期存款	217,047	208,914
合計	<u>\$ 258,184</u>	<u>\$ 246,2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 17,861 及 \$ 74,718，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建教合作保證金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均為 \$371，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5,518	\$ 281,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	16
合計	<u>\$ 395,603</u>	<u>\$ 281,01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347 及 \$95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0,782	\$ 144,235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169,596</u>	<u>\$ 143,049</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186。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

金分別為\$196,678及\$215,815，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四) 存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食品	\$ 20,865	\$ 19,618
飲料(含酒類)	6,389	5,245
香煙	-	4
	<u>\$ 27,254</u>	<u>\$ 24,867</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2,617 及 \$99,490。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227,335	\$ 195,971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255,824	247,02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Silks)	474,638	484,296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184,129	173,892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0,044	10,036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u>1,669,141</u>	<u>1,862,303</u>
	<u>\$ 2,821,111</u>	<u>\$ 2,973,522</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天祥晶華	\$ 32,333	\$ 17,994
故宮晶華	41,897	36,774
Silks	10,672 (	7,224)
達美樂	50,931	28,478
晶華公寓大廈	23	92
Regent Global	(44,333)	(106,698)
	<u>\$ 91,523</u>	<u>(\$ 30,584)</u>

3. 子公司-Regent Global 之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子公司-故宮晶華於民國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金額計 \$18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對 Regent Global 進行現金增資，金額計歐元 10,500 仟元，並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7.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50.00%上升為 50.01%。

(六)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991,455	\$ 67,126	\$ 9,072	\$ 45,188	\$ 138,129	\$ 505,761	\$ 1,216,186	\$ 28,661	\$ 4,128,635
累計折舊	-	(945,764)	(30,995)	(4,869)	(17,351)	-	(78,690)	(496,134)	-	(1,573,803)
	<u>\$ 127,057</u>	<u>\$ 1,045,691</u>	<u>\$ 36,131</u>	<u>\$ 4,203</u>	<u>\$ 27,837</u>	<u>\$ 138,129</u>	<u>\$ 427,071</u>	<u>\$ 720,052</u>	<u>\$ 28,661</u>	<u>\$ 2,554,832</u>
106年										
1月1日	\$ 127,057	\$ 1,045,691	\$ 36,131	\$ 4,203	\$ 27,837	\$ 138,129	\$ 427,071	\$ 720,052	\$ 28,661	\$ 2,554,832
增添	-	39,528	5,149	-	-	9,081	3,243	55,824	67,335	180,160
處分	-	-	-	-	-	(33)	-	(181)	-	(214)
重分類	-	18,334	1,779	6,600	-	4,474	604	10,918	(31,213)	11,496
折舊費用	-	(124,314)	(15,377)	(1,604)	(4,856)	-	(31,083)	(162,624)	-	(339,85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2,915)	-	-	-	(12,915)
12月31日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17,341	\$ 66,698	\$ 15,672	\$ 39,291	\$ 138,736	\$ 502,245	\$ 1,148,888	\$ 64,783	\$ 4,120,711
累計折舊	-	(1,038,102)	(39,016)	(6,473)	(16,310)	-	(102,410)	(524,899)	-	(1,727,210)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846,528	\$ 60,356	\$ 7,875	\$ 42,064	\$ 134,994	\$ 373,374	\$ 1,115,614	\$ 207,773	\$ 3,915,635
累計折舊	-	(826,372)	(20,453)	(3,490)	(12,546)	-	(48,565)	(342,897)	-	(1,254,323)
	<u>\$ 127,057</u>	<u>\$ 1,020,156</u>	<u>\$ 39,903</u>	<u>\$ 4,385</u>	<u>\$ 29,518</u>	<u>\$ 134,994</u>	<u>\$ 324,809</u>	<u>\$ 772,717</u>	<u>\$ 207,773</u>	<u>\$ 2,661,312</u>
105年										
1月1日	\$ 127,057	\$ 1,020,156	\$ 39,903	\$ 4,385	\$ 29,518	\$ 134,994	\$ 324,809	\$ 772,717	\$ 207,773	\$ 2,661,312
增添	-	79,168	4,396	983	3,619	18,336	10,633	88,717	50,703	256,555
處分	-	-	-	-	-	(11)	-	-	-	(11)
重分類	-	71,159	6,789	214	-	3,416	122,230	24,667	(229,815)	(1,340)
折舊費用	-	(124,792)	(14,957)	(1,379)	(5,300)	-	(30,601)	(166,049)	-	(343,07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606)	-	-	-	(18,606)
12月31日	<u>\$ 127,057</u>	<u>\$ 1,045,691</u>	<u>\$ 36,131</u>	<u>\$ 4,203</u>	<u>\$ 27,837</u>	<u>\$ 138,129</u>	<u>\$ 427,071</u>	<u>\$ 720,052</u>	<u>\$ 28,661</u>	<u>\$ 2,554,8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991,455	\$ 67,126	\$ 9,072	\$ 45,188	\$ 138,129	\$ 505,761	\$ 1,216,186	\$ 28,661	\$ 4,128,635
累計折舊	-	(945,764)	(30,995)	(4,869)	(17,351)	-	(78,690)	(496,134)	-	(1,573,803)
	<u>\$ 127,057</u>	<u>\$ 1,045,691</u>	<u>\$ 36,131</u>	<u>\$ 4,203</u>	<u>\$ 27,837</u>	<u>\$ 138,129</u>	<u>\$ 427,071</u>	<u>\$ 720,052</u>	<u>\$ 28,661</u>	<u>\$ 2,554,832</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121,501</u>	<u>\$ 129,094</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認列\$90,89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0,898	\$ 90,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3,591	363,591
超過5年	<u>1,045,324</u>	<u>1,136,222</u>
	<u>\$ 1,499,813</u>	<u>\$ 1,590,711</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	\$ 9,716	\$ 10,101
公司債選擇權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10,650</u>	<u>11,379</u>
合計	<u>\$ 20,366</u>	<u>\$ 21,48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114 及(\$20,700)。

(九)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410	\$ 206,929
應付土地租金	45,449	45,449
應付設備款	39,051	26,552
應付財產稅	18,845	18,915
應付勞健保費	18,049	17,366
應付廣告費	9,464	15,847
應付水電費	7,457	7,914
其他	212,828	184,903
	<u>\$ 572,553</u>	<u>\$ 523,875</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04,837	\$ 297,857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67,373	-
其他	31,018	25,062
	<u>\$ 403,228</u>	<u>\$ 322,919</u>

預收款項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67,900	\$ 1,56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420)	(111,088)
	1,481,480	1,456,8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7,373)	-
	<u>\$ 1,414,107</u>	<u>\$ 1,456,8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

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264.5 元。

(8)本轉換公司債 95.47%之債券面額已行使賣回權。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

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 \$187.3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305)	(\$ 243,3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005	58,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1,300)	(\$ 184,48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43,336)	\$ 58,849	(\$ 184,487)
當期服務成本	(4,180)	-	(4,180)
利息(費用)收入	(3,163)	765	(2,398)
	(250,679)	59,614	(191,0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7,699)	-	(7,69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224)	20	(7,204)
	(14,923)	20	(14,903)
提撥退休基金	-	54,668	54,668
支付退休金	39,297	(39,297)	-
12月31日餘額	(\$ 226,305)	\$ 75,005	(\$ 151,300)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71,757)	\$ 96,876	(\$ 174,881)
當期服務成本	(5,099)	-	(5,099)
利息(費用)收入	(4,620)	1,647	(2,973)
	(281,476)	98,523	(182,95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8,592)	-	(8,59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15)	656	(1,071)
	(9,007)	656	(9,663)
提撥退休基金	-	8,129	8,129
支付退休金	47,147	(47,147)	-
12月31日餘額	(\$ 243,336)	\$ 58,849	(\$ 184,487)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9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455)	\$ 20,177	\$ 17,603	(\$ 17,08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713)	\$ 22,522	\$ 19,707	(\$ 19,1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578。
-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8,150
未來2年		14,986
未來3年		14,786
未來4年		11,928
未來5年		10,706
未來6~10年		47,824
	\$	<u>138,380</u>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507 及\$43,963。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1,300	\$ 184,487
會員儲存金	102,787	104,086
存入保證金	93,891	111,729
除役負債	34,761	34,761
其他	9,413	12,762
	<u>\$ 392,152</u>	<u>\$ 447,825</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未有變動。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22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79		(97,023)	
現金股利	936,524	\$ 7.389	1,124,488	\$ 8.872
合計	<u>\$ 944,403</u>		<u>\$1,125,69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98,623。

-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159	
現金股利	876,067	\$ 6.912
合計	<u>\$1,045,226</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

稅。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373,327	\$ 4,404,005
租賃收入	418,659	466,352
技術服務收入	50,197	39,158
合計	<u>\$ 4,842,183</u>	<u>\$ 4,909,515</u>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34	\$ 973
關係人資金融通	-	2,630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19,407	10,656
其他	19,235	10,078
合計	<u>\$ 39,876</u>	<u>\$ 24,33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347	\$ 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1,114	(20,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25	(32,555)
公司債收回損失	-	(32,669)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	(224)
什項支出	(561)	(25)
合計	<u>\$ 9,512</u>	<u>(\$ 85,21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55	\$ 3,417
可轉換公司債	24,668	23,936
財務成本	<u>\$ 26,923</u>	<u>\$ 27,35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05,677	\$ 206,982	\$ 1,312,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9,858	-	339,858

	105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58,242	\$ 208,401	\$ 1,266,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3,078	-	343,078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28,543	\$ 167,697	\$ 1,096,240
勞健保費用	90,316	14,318	104,634
退休金費用	44,390	8,695	53,085
其他用人費用	42,428	16,272	58,700
	<u>\$ 1,105,677</u>	<u>\$ 206,982</u>	<u>\$ 1,312,659</u>

	105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90,398	\$ 168,123	\$ 1,058,521
勞健保費用	84,164	14,144	98,308
退休金費用	43,194	8,841	52,035
其他用人費用	40,486	17,293	57,779
	<u>\$ 1,058,242</u>	<u>\$ 208,401</u>	<u>\$ 1,266,6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219 及

\$60,76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22及\$6,0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6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7,219及\$6,72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5,633	\$ 212,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	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200	3,4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0,837	216,40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86	(21,912)
所得稅費用	<u>\$ 210,123</u>	<u>\$ 194,4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533</u>	<u>\$ 1,6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974	\$ 195,23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55)	(4,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00	3,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	2
所得稅費用	<u>\$ 210,123</u>	<u>\$ 194,4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18,246	(\$ 5,642)	\$ 2,533	\$ 15,137
遞延收入	3,607	(723)	-	2,884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	-	29,841
設定地上權	1,899	(85)	-	1,8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45	(1,280)	-	4,165
其他應付款	1,940	(1,316)	-	624
其他	707	(240)	-	467
合計	<u>\$ 61,685</u>	<u>(\$ 9,286)</u>	<u>\$ 2,533</u>	<u>\$ 54,93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負債	\$ 16,603	\$ -	\$ 1,643	\$ 18,246
遞延收入	3,792	(185)	-	3,607
長期投資損失	15,729	14,112	-	29,841
設定地上權	1,983	(84)	-	1,8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90)	8,435	-	5,445
其他應付款	1,687	253	-	1,940
其他	1,326	(619)	-	707
合計	<u>\$ 38,130</u>	<u>\$ 21,912</u>	<u>\$ 1,643</u>	<u>\$ 61,68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7,003</u>	<u>\$ 23,63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44,480</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33,35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0,310	126,746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0,310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474	8,265	
員工分紅	—	5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80,784	135,533	\$ 7.97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936	126,746	\$ 7.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93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3,936	7,031	
員工分紅	—	3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7,872	134,122	\$ 7.29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6,818	\$ 329,5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0,038	314,733
	\$ 486,856	\$ 644,243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3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50,610 及 \$253,21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3,535	\$ 229,0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1,268	917,999
超過5年	2,421,901	2,648,705
	<u>\$ 3,566,704</u>	<u>\$ 3,795,73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160	\$ 256,5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552	51,9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051)	(26,552)
本期支付現金	<u>\$ 167,661</u>	<u>\$ 281,9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達美樂	"
晶華公寓大廈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IH)	"
Regent Berlin GmbH (RBG)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故宮晶華	\$ 3,668	\$ 3,884
天祥晶華	2,232	2,302
其他	739	661
	<u>6,639</u>	<u>6,847</u>
租賃收入：		
達美樂	1,431	1,431
	<u>\$ 8,070</u>	<u>\$ 8,278</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原租期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續約，新租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依租約每月租金均為\$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804	\$ 1,355

主係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故宮晶華	\$ 2,743	\$ 2,029
RIH	812	812
達美樂	704	676
其他	152	963
	\$ 4,411	\$ 4,480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RBG	\$ -	\$ 2,511
其他	-	119
	\$ -	\$ 2,630

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收取。

5. 應付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92	\$ 369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6. 其他應付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727	\$ 1,541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663	\$ 32,583
退職後福利	495	567
總計	\$ 33,158	\$ 33,1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7,861	\$ 74,718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121,072	41,049	"
小計	138,933	115,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8,633	34,769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371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39,004	35,140	
合計	\$ 177,937	\$ 150,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十二)及(二十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尚富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瑞穗晶泉丰旅	"	"
(8)英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捷絲旅	"	"
(9)十股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B 公司	B 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計1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 公司	B 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計8年	"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4) C 公司	C 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6) 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7) 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5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 D 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4年度起每3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 E 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湯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10) F 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8,633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19 日止。

7.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4 之說明。

(二)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因此增加 3%；並相應調減當期所得稅費用。

(三)本公司為擴大麗晶(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以共同開發麗晶(Regent)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轉讓總金額預計為美金 39,300 仟元。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PT Regent Indonesia	"
Regent Berlin GmbH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57	\$ 195,030
美金：新台幣	732	29.76	21,7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87	29.76	1,669,141
日幣：新台幣	1,796,512	0.2642	474,63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3.90	\$ 185,874
美金：新台幣	802	32.25	25,8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7,746	32.25	1,862,303
日幣：新台幣	1,757,242	0.2756	484,29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525 及(\$32,55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50	\$ -
美金：新台幣	1%	21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91
日幣：新台幣	1%	-	4,746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859	\$ -
美金：新台幣	1%	25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623
日幣：新台幣	1%	-	4,84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56 及 \$2,810；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11 及 \$41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8,751	\$ 40,055
群組2.	51,481	59,647
群組3.	49,510	44,602
群組4.	2,844	1,286
	<u>\$ 172,586</u>	<u>\$ 145,590</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D.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27,069 及\$502,9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961,367	\$ 965,231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132	\$ -	\$ -
應付帳款	176,48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	-
其他應付款	572,55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7	-	-
應付公司債	67,900	1,50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132	\$ -	\$ -
應付帳款	183,64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	-	-
其他應付款	523,87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	-	-
應付公司債	-	67,900	1,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20,36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514	\$ 20,9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u>\$516,675</u>	<u>\$ -</u>	<u>\$ -</u>	<u>\$516,67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20,366</u>	<u>\$ 20,366</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u>\$ 322,066</u>	<u>\$ -</u>	<u>\$ -</u>	<u>\$ 322,06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21,480</u>	<u>\$ 21,480</u>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1,480	\$ -	\$ 21,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利益(註)	-	(1,114)	-	(1,114)
12月31日	<u>\$ -</u>	<u>\$ 20,366</u>	<u>\$ -</u>	<u>\$ 20,366</u>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1,898	\$ -	\$ 1,89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損失(註)	-	20,700	-	20,700
本期發行	-	9,716	-	9,716
本期收回公司債	-	(10,834)	-	(10,834)
12月31日	<u>\$ -</u>	<u>\$ 21,480</u>	<u>\$ -</u>	<u>\$ 21,480</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0,366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12.58%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1,480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11.61%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u>\$ 11,100</u>	<u>\$ 9,600</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u>\$ 11,700</u>	<u>\$ 9,150</u>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5,935	\$ 35,570	\$ -	依借款利 率+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410,595	\$ 1,410,595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500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410,595	1,410,59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75	3,557	3,557	1%	2	-	營運週轉	-	-	-	1,410,595	1,410,59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978	17,856	17,856	2%	2	-	營運週轉	-	-	-	1,410,595	1,410,59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708	100,201	93,087	1%	2	-	營運週轉	-	-	-	1,410,595	1,410,595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250	29,760	29,760	2%	2	-	營運週轉	-	-	-	1,410,595	1,410,59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55,935(歐元1,650仟元)，期末餘額為\$35,570(歐元1,000仟元)。

(2)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額度為\$64,500(美金2,000仟元)，期末餘額為\$0(美金0仟元)。

(3)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A/S之額度為\$3,575(歐元100仟元)，期末餘額為\$3,557(歐元100仟元)。

(4)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額度為\$18,978(美金600仟元)，期末餘額為\$17,856(美金600仟元)。

(5)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100,708(歐元2,817仟元)，期末餘額為\$100,201(歐元2,817仟元)。

(6)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額度為\$32,250(美金1,000仟元)，期末餘額為\$29,760(美金1,000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2	\$ 2,115,893	\$ 403,590	\$ -	\$ -	\$ -	0.00%	\$ 3,526,488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2	2,115,893	32,880	-	-	-	0.00%	\$ 3,526,488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2,115,893	618,200	595,200	595,200	-	16.88%	\$ 3,526,48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88	\$ 121,072	-	\$ 121,07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2	131,052	-	131,05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7,140	114,529	-	114,52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4,185	50,016	-	50,01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697	50,006	-	50,006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3,989	50,000	-	50,000	
					\$ 395,603		\$ 395,603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0	\$ 25,017	-	\$ 25,01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28	20,005	-	20,00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287	30,025	-	30,025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357	15,007	-	15,007	
					\$ 90,054		\$ 90,05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0,797	-	\$ 50,797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7,023	-	7,02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300	15,530	-	15,53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694	25,519	-	25,519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242	-	42,242	
					\$ 141,111		\$ 141,111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2	\$ 49,540	-	\$ 49,54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293,831	-	\$ 476,82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27,335	\$ 58,792	\$ 32,3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255,824	41,897	41,8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74,638	10,672	10,6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84,129	64,027	50,9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0,044	47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43,523	1,943,523	11,838,820	100	1,669,141	(44,333)	(44,3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89,974	889,974	22,153,438	100	964,691	22,918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335,391	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159,859	(2,66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3,876	603,876	11,832,820	100	95,737	(63,82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5)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9,739	(1,73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4)	(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488	1,52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 513,563	\$ 513,563	16,210,000	100	\$ 429,288	(\$ 13,027)	註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8,583	68,583	1	100	157,616	30,828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400	9,400	297,000	99	6,056	(424)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5	95	3,000	1	61	(424)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5,838	5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3,821)	(2,663)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625,971	625,971	420	100	88,185	(63,822)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157	51%	\$ 80	(\$ 69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251,1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	13,522		
銀	行	存	款				
	—	支	票		13,196		
	—	活	期				
		含美金2仟元，匯率29.76元					
		歐元3仟元，匯率35.57			14,419		
	—	定	期				
		含歐元5,480仟元，匯率35.57元					
		美金730仟元，匯率29.76元			217,047		
				\$	258,184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L 公司						\$	12,730		
B 公司							12,020		
M 客戶							9,999		
其他零星客戶							<u>136,03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70,782		
減：備抵呆帳						(	<u>1,186</u>)		
						\$	<u><u>169,596</u></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仟股)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單 價 (元)	淨 值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98	\$ 195,971	-	\$ 32,333	-	(\$ 969)	24,898	55%	\$ 227,335	9.13	\$ 227,335	權益法	無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	247,024	-	41,897	-	(33,097)	20,122	100%	255,824	12.71	255,824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484,296	-	10,672	-	(20,330)	-	100%	474,638	-	474,638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	173,892	-	50,931	-	(40,694)	4,096	100%	184,129	44.95	184,129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36	-	25	-	(17)	1,000	50.01%	10,044	10.04	10,044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1,838	<u>1,862,303</u>	-	<u>-</u>	-	(<u>193,162</u>)	11,838	100%	<u>1,669,141</u>	141.00	<u>1,669,141</u>	"	"	
		<u>\$ 2,973,522</u>		<u>\$ 135,858</u>		(<u>\$ 288,269</u>)			<u>\$ 2,821,111</u>		<u>\$ 2,821,111</u>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及取得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00股。

註二：本期減少係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故宮晶華及達美樂分別發放現金股利\$33,097及\$38,9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及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N 公司		\$ 15,517	
O 公司		12,684	
P 公司		10,849	
其他零星客戶		<u>137,43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176,486</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餐旅服務收入							
	餐飲收入			\$	2,530,741		
	客房收入				1,783,659		
	健身俱樂部收入				38,995		
	房客運送收入				9,077		
	客房洗衣收入				8,506		
	電話收入				619		
	其他收入				<u>1,730</u>		
	小計				4,373,327		
	租賃收入				418,659		
	技術服務收入				<u>50,197</u>		
	合計			\$	<u><u>4,842,183</u></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餐旅服務成本			
餐飲成本			
	期初盤存	\$	24,867
	加：本期進貨		897,577
	減：期末盤存	(	<u>27,254)</u>
			895,190
	減：存貨轉列其他成本及費用		
	— 交際費	(	9,838)
	— 伙食費	(	4,815)
	— 顧客用品	(	74,574)
	— 其他	(	<u>16,943)</u>
			789,020
	客房成本		1,027,162
	電話成本		58
	其他餐旅服務成本		<u>1,212,096</u>
			3,028,336
租賃成本			<u>185,470</u>
合 計		\$	<u><u>3,213,806</u></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2,805		
廣	告	費			10,111		
交	際	費			1,658		
其	他	費	用		<u>8,232</u>		
					<u>\$ 32,806</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54,892		
水 電 瓦 斯 費					84,875		
信 用 卡 佣 金					66,711		
燃 料 費					28,279		
其 他 費 用					<u>104,369</u>		
				\$	<u>439,126</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28,543	167,697	1,096,240	890,398	168,123	1,058,521
勞健保費用	90,316	14,318	104,634	84,164	14,144	98,308
退休金費用	44,390	8,695	53,085	43,194	8,841	52,0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428	16,272	58,700	40,486	17,293	57,779
折舊費用	339,858	-	339,858	343,078	-	343,078

說明：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74人及2,155人。